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3)	<b>508,472</b>	267,223
銷售成本	<b>(382,802)</b>	(258,187)
毛利	<b>125,670</b>	9,036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附註4)	<b>(23,363)</b>	10,758
其他經營收入(附註5)	<b>6,468</b>	10,550
分銷成本	<b>(6,163)</b>	(3,598)
行政支出	<b>(25,371)</b>	(18,158)
其他經營支出	<b>(137)</b>	(2,030)

經營業務溢利 (附註6)	<b>77,104</b>	6,558
融資成本 (附註7)	<b>(467)</b>	(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附註8)	-	41,109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 之溢利 (附註9)	-	90,36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8)
	<hr/>	<hr/>
除稅前溢利	<b>76,637</b>	137,464
稅項支出 (附註10)	<b>(613)</b>	(286)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76,024</b>	137,178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期內溢利	<b>76,024</b>	137,178
	<hr/> <hr/>	<hr/> <hr/>
股息	<b>3,018</b>	3,715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11)	<b>20.47 港仙</b>	36.93 港仙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財務服務收取之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金額為6,531,000港元，已重新定義為營業額之部份。故此，於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比較之1,040,000港元利息收入已從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 3. 分項資料：－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其他主要指物業投資及其他通訊產品之銷售。

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4,374	377,567	6,531	－	508,472
其他經營收入	－	4,718	－	1,174	5,892
	<u>124,374</u>	<u>382,285</u>	<u>6,531</u>	<u>1,174</u>	<u>514,364</u>
分項業績	<u>12,235</u>	<u>80,651</u>	<u>6,495</u>	<u>(392)</u>	<u>98,989</u>

未分攤之其他	
經營收入	576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2,461)
	<hr/>
經營業務溢利	<u>77,10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9,001	226,148	1,040	1,034	267,223
其他經營收入	76	2,706	–	2,501	5,283
	<hr/>	<hr/>	<hr/>	<hr/>	<hr/>
	<u>39,077</u>	<u>228,854</u>	<u>1,040</u>	<u>3,535</u>	<u>272,506</u>
分項業績	<hr/>	<hr/>	<hr/>	<hr/>	<hr/>
	<u>(1,939)</u>	<u>15,872</u>	<u>1,037</u>	<u>525</u>	15,495
未分攤之其他					
經營收入					5,26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4,204)
					<hr/>
經營業務溢利					<u>6,558</u>

**按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而其他業務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13,728	270,831	78,316	8,932
中國	636	1,675	(1,212)	(2,374)
	<u>514,364</u>	<u>272,506</u>	<u>77,104</u>	<u>6,558</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其在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52	(18,511)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24,915)	26,430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839
	<u>(23,363)</u>	<u>10,758</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訴訟賠償 (附註)	－	4,8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1,174	2,501
利息收入	5,137	3,038
其他	157	200
	<u>6,468</u>	<u>10,550</u>

附註：此訴訟乃關於前僱員之不恰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失。此案件已完結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4,811,000港元之賠償。

6.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撥回)：－		
折舊及攤銷	535	8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02
出售供買賣投資之溢利	(100,033)	(5,590)
股息收入	(7,776)	(4,316)
	<u>(107,249)</u>	<u>(8,630)</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ulltime Group」），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位第三方人士，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溢利41,109,000港元。Fulltime Group 並未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淨值或業績帶來重大之貢獻。

**9.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1,856,666,248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當日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餘下尚未行使之1,856,409,74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並且作廢，因此，認股權證儲備90,369,000港元獲調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56	172
中國所得稅	57	114
	<hr/>	<hr/>
	<b>613</b>	<b>286</b>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已根據中國適用之稅率就估計應課溢利作出撥備。

##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按期內之溢利76,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1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71,468,753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71,464,499股）而計算。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90.3%至508,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223,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則上升逾1,000%至77,1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58,000港元）。有關顯著升幅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因現時股市興旺而獲利以及本集團成功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所致。

然而，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由於並無任何特殊收益，回顧期間之溢利淨額下跌44.6%至76,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17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因出售附屬公司及認股權證屆滿而錄得特殊收益合共131,478,000港元。因此，期內每股盈利下跌44.6%至20.47港仙（二零零三年：36.93港仙）。

## 中期股息

經考慮下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之購回建議後，董事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合共約為3,0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5,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上升至124,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001,000港元）。於期內錄得溢利12,235,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虧損1,939,000港元。由於消費市場逐漸復甦，加上成功推出新進韓國流動電話品牌Innostream，本集團經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電訊」）於香港經

營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表現令人滿意。憑藉星光電訊周詳的市場推廣及推銷策略，Innostream縱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其仍能保持位列於香港市場十大最暢銷品牌之中。星光電訊目前為Innostream於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話獨家分銷商，並且是NEC、阿爾卡特及科健於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話特許分銷商，各品牌均擁有不同的產品定位及目標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為377,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6,148,000港元）及溢利為80,6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72,000港元）。藉著股市表現回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買賣投資組合中的728,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款項21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放債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業務之營業額錄得6,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0,000港元）及溢利為6,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7,000港元）。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獲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有條件現金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最多可購回74,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購回建議」）。購回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自接納股東收取69,713,206股之提交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8%，本公司因而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83,656,000港元，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分別因此減少約697,000港元及82,959,000港元。購回建議之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金額為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同一筆以長期形式安排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內償還之貸款。該貸款最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美元與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11,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港元）、31,8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3,000港元）及37,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有價證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與市場水平相若，且在本集團之薪金及獎金制度之整體規劃下，因應僱員表現進行評賞。

## 前景

自去年第四季起，香港的經濟氣氛及消費者信心明顯改善，隨著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帶來更多商業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對本港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

儘管面對因其他品牌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及第四季推出多款具備嶄新及更先進特色的流動電話型號而增加市場競爭，星光電訊預料其銷售表現將持續理想。自於二零零三年末首次推出Innostream流動電話後，其創新功能及時尚設計廣為香港及澳門市場歡迎。憑藉其於銷售Innostream產品之成功，星光電訊將致力物色其他具潛力的流動電話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分銷權，以提高其市場地位及進一步達到產品多元化之目標。星光電訊同時亦積極拓展其銷售網絡至中國及海外市場，隨著第三代流動電話及服務逐漸普及，預期流動電話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將大幅增長。星

光電訊將致力物色合適的第三代流動電話製造商為業務夥伴，以爭取於二零零五年第三代流動電話市場中佔一席位。由於市場不斷追求嶄新的流動電話功能（如百萬像素相機、播放MP3歌曲、MPEG4影像及支援記憶卡等），本集團相信流動電話市場仍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尋找具吸引力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其現時業務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之完結日後，本公司就購回建議（定義見「業務回顧」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購回本公司69,713,206股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在聯交所網頁上披露中期業績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上刊登。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淑洵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